

書見 書

宇田川但社經之東員ノ爭議ハ左記條件ニ依リ解決ス依テ貴書ニ通シ

一 債權ノ身ハ龍打各日券助銀金ニ入ル自由ヲ認ム

二 兩天作金ニ兩員及酒代ヲ支給ス

三 自今債權員ニ對シ債銀ハ會社ニ給テ券助銀銀別額(日終取存取金)ノ額ニ是後料及運賃代トシ認ム

但シ請負仕事及時時雇入ノ券金ニ對シ一切干渉セザルコト

加方會社會社又給全部ヲ支給スルコト

七月十五日

宇田川 各次郎
組込米 佃田 西安 助
經事 爲 榮 川 林 喜 六

2755
2829

券助第三二三號

昭和六年七月二十日

七一六一七二

警署總監 高橋守雄

內務大臣 安達謙藏 殿

社會局長 官殿

各廳府縣長官 殿

九樂田槽店券助爭議ニ関スル件 (麥生)

要旨 該夫六五名、田槽店、全同券助日本運輸、
後援ヲ得テ待遇改善ノ款願ヲ爲ス

標記田槽店ニ爭議發生セルカ狀況左記ノ通り
記